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议案 1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议案 2: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 2.1:	10
《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 2.2:	11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 2.3:	12
《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 2.4:	13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 3: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 3.1:	14
《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 3.2:	15
《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 3.3:	16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 4:	1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议案 4.1:	17
《关于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议案 4.2:	18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
附件 1:	19
附件 2:	2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

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周二） 下午 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志华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1:《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2: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3: 《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4: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1: 《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2: 《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3: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4.1: 《关于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4.2: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根据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u>7</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2.1:****《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经公司股东肖志华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志华进行资格审核，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2.2: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浦迈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经公司股东肖志华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芸芬进行资格审核,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2.3:**《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浦迈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经公司股东肖志华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倪亮萍进行资格审核,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2.4: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浦迈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经公司股东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俊杰进行资格审核,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3.1:****《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浦迈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元兴进行资格审核,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3.2:

《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浦迈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梅进行资格审核,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3.3: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浦迈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化安进行资格审核,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4.1:

《关于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浦迈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持续、稳定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经公司股东肖志华提名,拟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过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解,认为前述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4.2: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浦迈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持续、稳定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经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过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解,认为前述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志华先生简历

肖志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于天津化学工业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至 2011 年于英潍捷基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于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任资深经理兼工艺科学研究总监，2013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职资深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长兼总经理。

肖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贺芸芬女士系夫妇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33,369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8,013,369 股，以及肖志华先生分别于 6 月 29 日、9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合计 2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4.43%，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08%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51%。

除上述情况外，肖志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贺芸芬女士简历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1979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于 NESG（NorthEast

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 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至 2016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首席研究科学家；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奥浦迈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贺芸芬女士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肖志华先生系夫妇关系。贺芸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08%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贺芸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芸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倪亮萍女士简历

倪亮萍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亮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倪亮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亮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俊杰先生简历

张俊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董事。2004 年至 2006 年，任德勤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至2016年，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兴医疗产业基金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俊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元兴先生简历

张元兴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2019年，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06年至2015年任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卸任后任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9月退休。曾任国家863高技术计划海洋技术领域专家组副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受聘为福建省海洋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海产品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水产动物免疫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顾问委员。

张元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张元兴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李晓梅女士简历

李晓梅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 2019 年，历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世之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李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李晓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陶化安先生简历

陶化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 1989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植物油公司会计主管；1990 年至 1993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粮食局检察室检察官；1994 年至 1998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法官；1999 年至 2000 年，任长春市王海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市天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陶化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陶化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附件 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欠欠女士简历

梁欠欠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学士，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士，公司监事。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奥浦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CDMO-细胞株副总监、CDMO BD 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欠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欠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江峰女士简历

李江峰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公司监事。2004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医疗健康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江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